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泉、潘肖颖律师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且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材料，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及与公司对外披露的内容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内容及会议提案所涉及的数据、事实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可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但本法

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见证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律师勤勉尽责的行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此后，公司逐一通知公司股东，落实股东参会情况，并发送会议材料。

经审查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15日下午2:00在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柴宝成先生主持。

2、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出席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8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0 万股的 91.68%。剩余 8.32% 的持股股东明确表示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除一人因公缺席外，其他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全部议案，与公司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减少或增加的其他审议议案。

2、各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8.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8.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8.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8.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8.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8.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8.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8.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大会通知内容一致，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经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董泉

见证律师：潘肖颖

2015年6月16日